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第69页）
1.本公司于2005年4月7日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控告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和政路证券营业部(被告二)及深圳市慧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对本公司的投资资金不但未尽谨慎保管义务,还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处置本公司资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3日受理了此案。
2006年10月18日,本公司接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甘民二初字第20-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和关联公司为被告的民事案件暂缓审理、暂缓执行、暂缓执行的告知》的通知精神,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目前此案没有新的进展,此案137,660,400.00元国债投资资金收回面临重大风险,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冉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孟长舒

编制单位: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投资总额(元)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484,860,907.00 90,773,529.77 81,195,783.89 -327,307,019.61 339,457,200.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吕慧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冉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孟长舒
2007年1-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603,011.84 367,886,947.68

9.1 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未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7,920,260.00 25,529,114.00
其中:营业收入 297,920,260.00 25,529,114.00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编制单位: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51,964.06 6,597,74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指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7]14号)和证监会2006年11月颁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以往年度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各追溯调整事项对2007年1月1日、2006年1月1日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影响如下:

比较财务报表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7]14号)规定,企业在首次执行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取得时即采用成本法核算,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应当按成本法进行核算,并在首次执行日(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日)之前按下列原则进行追溯调整:

9.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编制单位: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7,920,260.00 25,529,114.00
其中:营业收入 297,920,260.00 25,529,114.00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编制单位: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51,964.06 6,597,74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2006年11月受让了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天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8%的股权,实际出资额超过收购日享有徐州天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部分的金额为115,799,830.79元。根据原企业会计准则控制原则年限追溯,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累计摊销1,929,997.78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规定,本公司取得对子公司徐州天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已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年初股东权益1,929,997.78元,且全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其中盈余公积调增104,383.69元,未分配利润调增7,916,062.23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447,903.37 55,118,835.10
应收账款 1,224,048.28 1,067,056.02
其他应收款 1,234,724.50 784,735.16
预付款项 2,826,310.00 3,083,289.98
存货 429,982,385.04 315,301,229.54

编制单位: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7,920,260.00 25,529,114.00
其中:营业收入 297,920,260.00 25,529,114.00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编制单位: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51,964.06 6,597,74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7]14号)的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取得时即采用成本法核算,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应当按成本法进行核算,并在首次执行日(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日)之前按下列原则进行追溯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115,565.33 38,587,213.88
其他流动资产 263,244,919.79 216,620,090.30

编制单位: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营业总收入 285,687,934.09 24,330,489.26
其中:营业收入 211,017,900.78 14,146,294.41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编制单位: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37,882.29 84,916,187.17

本公司2006年11月受让了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天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8%的股权,实际出资额超过收购日享有徐州天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部分的金额为115,799,830.79元。根据原企业会计准则控制原则年限追溯,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累计摊销1,929,997.78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规定,本公司取得对子公司徐州天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已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年初股东权益1,929,997.78元,且全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其中盈余公积调增104,383.69元,未分配利润调增7,916,062.23元。

长期股权投资 12,679,118.84 108,341,064.28
长期应收款 38,367,202.54 20,442,969.87
固定资产 10,216,476.79 11,349,413.67

编制单位: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三、营业总收入 285,687,934.09 24,330,489.26
其中:营业收入 211,017,900.78 14,146,294.41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编制单位: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51,964.06 6,597,748.0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7]14号)的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取得时即采用成本法核算,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应当按成本法进行核算,并在首次执行日(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日)之前按下列原则进行追溯调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41.57 92,659.62
其他流动资产 64,513,928.91 160,267,912.84

编制单位: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三、营业总收入 20,337,882.29 84,916,187.17

编制单位: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51,964.06 6,597,748.0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7]14号)的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取得时即采用成本法核算,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应当按成本法进行核算,并在首次执行日(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日)之前按下列原则进行追溯调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41.57 92,659.62
其他流动资产 64,513,928.91 160,267,912.84

编制单位: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三、营业总收入 20,337,882.29 84,916,187.17

编制单位: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51,964.06 6,597,748.0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7]14号)的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取得时即采用成本法核算,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应当按成本法进行核算,并在首次执行日(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日)之前按下列原则进行追溯调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41.57 92,659.62
其他流动资产 64,513,928.91 160,267,912.84